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00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79 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25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2579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3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的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到达或超过 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的； （三）公司股东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公司拟使用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 （六）公司拟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进行股权激励；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调整或变更； （八）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第四十四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办法办理。
4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5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一）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为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6.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6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

7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但低于 30% 的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事项。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事项。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但低于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事项。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低于 5%的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
---	--	--

	(六)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款中的交易事项是指: 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它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 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并报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超越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董事会提供的对外担保,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公司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对外担保, 应由专业管理部门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 并报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超越董事会权限的风险投资及担保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应由董事会提供的对外担保, 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的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
8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9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0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依照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分配股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累积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四）支付股利。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11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